

证券代码：839367

证券简称：朗高养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5年12月31日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5)浙1004行初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

主要负责人：涂家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医疗机构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台州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

主要负责人：涂家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黄岩朗高康复医疗中心有限

公司下设医疗机构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朝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告一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与原告二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作为乙方分别与作为甲方的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签订 2022 年度《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3 年 1 月 29 日，二原告与被告签订 2023 年度《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上述两个年度的协议均对甲乙双方当年度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在为参保人员结算医疗费用后，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与时限向甲方申报医保费用，甲方经审核后，应根据统筹地区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进行医保费用的结算支付。

协议签订后，二原告在协议服务期间内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拖欠原告一应由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费用 1,340.3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 278.40 万元，2023 年度 1,061.90 万元；被告拖欠原告二应由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费用 1,100.4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 167.95 万元，2023 年度 932.50 万元，给二原告的经营现金流造成极大压力。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向原告一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支付拖欠的应由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费用 1,340.30 万元；判令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向原告二台州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支付拖欠的应由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费用 1,100.45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一审判决：

本院认为：

(一) 关于 2023 年度案涉医保协议的结算标准问题。在协议未约定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被告要求按照 100 张、99 张床位数标准来与两原告结算 2023 年度的医保费用，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委托的审计报告中医保费用清算方式系按照 100 张、99 张床位数标准来审计，故不予采纳。被告应按照案涉医保协议的约定重新委托审计进行结算处理。

(二) 关于违规费用的问题。对被告要求暂停拨付 2022 年度结算费用的主张不予采纳。后续违规病案的认定发生效力后，被告可再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处理。至于 2023 年度的违规（疑点数据）费用亦应同上处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原告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 2022 年度的医保结算费用 1,507,577.55 元。

二、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原告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 2022 年度的医保结算费用 1,679,500.93 元。

三、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对原告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 2023 年度的医保费用进行重新审计并作出处理。

四、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对原告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 2023 年度的医保费用进行重新审计并作出处理。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担。

(二)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1、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自讼争产生至今，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与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业务正常开展，公司秉承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宗旨，持续为参保老人提供医养服务，维护参保老人及公司的法定权益。公司已在 2025 年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经营方案，培育刚需客户自费医疗需求，开展特色照料服务，发展多层次服务结构，通过多样化途径分散支付渠道风险。

本案的胜诉将鼓舞公司士气，除此之外，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拖欠的 2022、2023 年度应由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费用将顺利回款，将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判决的执行工作，如后续收回相关款项，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一审判决书对被告发函单方面削减床位数并按照削减后床位数进行费用结算的行为做出了认定，在协议未约定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行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上述认定保护了以台州黄岩朗高护理院和黄岩朗高康复护理院二原告为代表的医养结合机构权益，支持了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坚持的行政法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观点。本案判决将对医养结合机构未来的经营产生深远影响。

本案与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二机构与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协议效力之诉（公告编号：2024-018/2025-014）存在关联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效力之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浙 1004 行初 1 号》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